

新北市政府因應房屋稅開徵期受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請	壹、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填寫因應房屋稅開徵期受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 貳、證明文件： 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已於申請書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二、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民)表二】。 三、中華民國國籍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四、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需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三】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四】。 五、倘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達兩處以上，依規定選擇1處者，或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民)表五】。 六、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所有土地，依規定選擇1處者，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民)表六】。	1天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七、他益信託符合一定條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參、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	1天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土地稅科各分處
審 核 階 段	3.1文件是否備齊	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請申請人補件。	28天 (不含補正30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
	3.2是否補正	未依限補件者應函復否准。		
	4. 應否實地勘查	審核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情形。		
	5. 實地勘查	書面資料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與所附資料是否相符。		
	6. 審核	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結 案 階 段	7. 回復申請人或歸檔存查	申請以紙本回復者，由承辦人員以紙本函覆核定結果；申請以電子郵件回復者，由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後並歸檔存查。	1天	土地稅科各分處